國立成功大學

109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:雲平大樓東棟4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

主 持 人:鄭召集人泰昇

出席委員:賴委員啟銘(請假)、薛委員丞倫、李委員德河、吳委員建宏、林委員志勝、黃委員賢哲(請假)、杜委員怡萱、魏委員健宏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李委員瑞花(請假)、陳委員恆安、林委員蕙玟(請假)、張委員怡玲、劉委員浩志(請假)、陳委員志宏(請假)、吳委員光庭(請假)、黃委員恩宇、潘委員振宇、王委員逸璇、許委員家茵、楊執行秘書淑媚

列席者:歷史學系、考古所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設計中心、經營管理組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會議室管理員、工作小組助理、營繕組(詳簽名單)

紀 錄:施瑋玲助理、營繕組張雅文

壹、業務報告(附件一) 略。

貳、主席報告:(略)。

參、報告案

第一案 馬達科技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9036、9047、9048、9084、9087 案。

决定:提案單位已補充說明計畫執行至113年1月31日,續租案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 <提案單位:歷史系>

案由:歷史系文物館石碑重置案。

說明:一、經由108年歷史系文物館整周邊環境整修之故,曾將石碑文物 位置進行更動,為能確保該文物擁有合適的展出位置與再現文 物之價值,並且防止石碑失竊之虞,特此再次提請文物位置更 動申請工程。

二、此次文物更動方案,規劃將於文物館前左側之混凝土墙前進行 基地工程,再將石碑放置於水泥基底上,後再利用不鏽鋼角鐵 進行加固以防文物傾斜。

委員及各單位意見:

(一)營繕組:經確認權屬為歷史系而非博物館,置放方式以管理單位歷 史系建議方案為主。

(二)委員:

- 1. 石碑確實有失竊之虞,建議妥善收藏或是以設計手法在外展示。
- 2. 是否有地圖說明三塊石碑來源以彰顯其價值感?
- 3.(1)石碑上方擬以不銹鋼鉤子固定,建議兩旁也加固,以免從旁邊 滑落。
 - (2)鎮北門石碑說明為小北門之鎮北門,簡報內時代為清乾隆元年,與小南門、小西門時間不一致,是否可能為大北門?請歷史系再確認。
- (三)設計中心:三塊石碑很適合當地氛圍,建議解說牌一併納入設計, 並以地圖說明文物來源。此外,水泥基座是現場灌注亦或灌好再移 過去固定?

提案單位意見回覆:

- (一)說明牌部分會包含文物歷史價值、來源及變革。
- (二)固定方式會考慮到不易竊走的設計;底座是現場施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解說牌之設計、安全失竊及施工議題,可與設計中心討論。

第二案 <提案單位:考古所>

案由:考古所借用力行校區原工友班使用空間案。

- 說明:一、考古所原存放在雲平大樓東棟六樓之考古標本,經統計共1409 籃,其中包含須長期存放之教學與教師研究計畫標本787籃, 以及即將歸還地方主管機關而須暫時存放之計畫標本622籃。 依紅樓前棟倉庫目前設置之標本籃存放層架及空間使用狀態評 估,無法將全部標本籃存放入該空間。
 - 二、為盡快完成搬遷,並歸還雲平大樓暫借空間,考古所擬申請於 力行校區另外借用標本暫存空間。經與永續設計中心確認,力 行校區原工友班使用空間(E03201001)預估於110年8月進行 拆除,請准予考古所於拆除前借用E03201001空間,存放預計 將於110年7月前歸還地方主管機關之暫存標本。

委員及各單位意見:

(一)營繕組:

- 1. 目前提案僅借放空間部分,若有整修需求,請再與營繕組討論。
- 2. 博物館建議拆除時保留招牌等804 醫院時期物件。

(二)委員:

- 1. 考古所缺乏空間,支持暫時使用工友室。
- 2. 考古作業需要較大空間,校方應考量日後空間問題。
- 3. 此建物較老舊又是軍方建物,承重上有疑慮,地震時人員應留意 避免被傾倒的箱子壓傷。

提案單位意見回覆:

(一)焦將軍家屬要求收藏"嘉寶醫學研究室"招牌、題字及內部說明牌,拆除時須尊重家屬意願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於110年7月之前歸還。校園應以教學研究為主,長遠 考量考古所應需有足夠空間來因應其發展。

伍、散會(下午12時52分)